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或“大华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杨晨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2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12,475.4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3次；5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5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羽，2008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祁振东，202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5年9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审计收费标准和审计投入工作量等因素，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具体报酬。

综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